证券简称:ST 赛格、ST 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9-02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4月29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了"关于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竞价结果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本公司转让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赛格)50%股权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重庆华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西安赛格5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9.74万元。经过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由重庆大西洋实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23.688万元受让,本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与受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宜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已先后于2009年1月23日、2009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重庆赛格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5月7日完成,并已更名为"重庆集脑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转让后的重庆赛格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及债权债务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简称:ST 赛格、ST 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9-024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3月28日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刊登了"关于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公告",现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通信)100%股权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深圳市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赛格通信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50.73万元。经过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由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通公司)以人民币4,000万元受让,2009年3月19日转让方及受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09年3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上述事宜的相关公告,本公司已先后于2008年10月24日、2009年3月17日、2009年3月25日及2009年3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2009年5月7日收到赛格通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相关资料。转让后的赛格通信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及债权债务关系。

本次交易的最终收益结果:本次交易将增加2009年度母公司投资收益1,194万元;增加2009年度合并报表投资收益3,700万元;扣除此次交易需支付的税费后,增加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3,36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09-0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二00八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5月7日(星期四)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5月6日-2009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5月6日15:00至2009年5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钱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3人,代表股份数5,7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715万股的74.076%。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09%;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股份合计57,2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15万股的74.217%。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57,176,3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6%,27,300票反对,55,1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以57,161,2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3%,92,800票反对,4,7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后续事宜;

5、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次日起计算。

9、以57,171,6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99.85%,27,300票反对,59,80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锦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张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090508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置店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09年4月,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4,394,559.50元在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城市以租赁方式设置了以下店铺,详情请见下表:

城市	店铺	面积(平方米)
山东省济南市	华典大厦店	1,800
广东省广州市	番禺大北路店	1,236
广东省深圳市	南新路店	1,170
浙江省宁波市	天一广场店	1,078
湖北省武汉市	新佳丽广场店	883
河南省郑州市	亚细亚店	2,200
四川省成都市	财富中心店	75

二、本公司在福建省厦门市购置位于思明南路与中山路交汇东南侧的商业用房一处。

(一)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出卖方:厦门市融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坤房产"),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93号之六B,法定代表人:李金坤,注册资本:16,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房产销售、物业运营管理、房屋拆迁等。

买受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江区康桥镇康桥东路800号,法定代表人:周成建,注册资本:67,000万元,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服装制造加工,服装、鞋、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羽绒制品、箱包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物为思明南路与中山路交汇东南侧中华城的部分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人及土地使用权人为融坤房产,房屋建筑面积约为2,897.38平方米。该房屋土地的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娱乐、酒店。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房屋总价及付款方式

①)房屋总价168,804,365元。

②)付款方式:房屋总价款分三次付清:第一笔购房款为人民币50,000,000元;第二笔购房款及中介费为人民币108,804,365元;第三笔尾款为人民币10,000,000元,将于融坤房产将房屋交付给本公司后支付。目前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第一笔和第二笔款项共计人民币158,804,365元。

2、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转让价格。

3、相关税费:该房屋交易所发生的契税、印花税由本公司承担,其他税、费由融坤房产依法纳税。

三、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83,834.08元在河南省平顶山市购置位于和平路西段路南部分商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土地使用权。目前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物为和平路西段路南部分商业用房的房屋所有权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面积约为798.69平方米。

(二)房屋总价及付款方式

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25,883,834.08元,一次付清。

四、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1、上述店铺设置均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设置以上店铺的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

五、设置以上店铺资源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1、购买的店铺将增加公司固定资产。

2、上述店铺均处于城市繁华商业圈,在此设置店铺,对促进公司产品在当地的销售、提升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作用,并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提高品牌知名度方面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09-02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临时提案情况

2009年4月2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6.56%》《关于增加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报告》,报告要求公司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新增的提案已经2009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09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9,513,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的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015,282.4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201,528.24元,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1,600,764.12元,提取专项储备(安全生产基金)11,825,526.77元,本期专项储备转出数10,593,356.65元,余1,232,170.12元,本年未分配利润尚余25,980,819.92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69,788,556.85元,2008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769,376.77元。以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450,523,8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2,526,192.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73,243,184.17元,滚存至今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48,603,763.32元,以公司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450,523,852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经转增后,尚余资本公积金223,341,837.32元。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关于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09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5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为解决双方企业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立银行贷款互保合作关系,互保金额为人民币一亿元,期限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增加"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销售"的经营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8,41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5,052.3852万元,总股本变更为45,052.3852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修订分红政策,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637.3852万元。

修订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52.3852万元。

公司章程原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一级,委托代建。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运输装卸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城市源水生产供应。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境外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订为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和市政设施的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一级,委托代建。机电设备(小轿车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预制构件的加工销售。运输装卸服务。科技产品的开发。房屋租赁。城市源水生产供应。市场开发及物业管理。沥青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境外市政公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施工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筋混凝土排水管生产、销售。

公司章程原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66,373,8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0,523,85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原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关注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采用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等方式或多种分配政策相结合的方式。

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充分关注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关于进行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供水事业部部分资产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000万元,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关于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查平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推荐,选举张玉和同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9,513,7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还进行了2008年度述职。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临时提案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2009—临010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5月7日(星期)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9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严规方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5.85%。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同意继续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修改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修改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15,191,671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顾恺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

(二)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2009—005
(H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谨订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时三十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审议及批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中国核数师並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7、审议及批准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国际核数师並授权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决定其酬金;

8、审议及批准终止刘海先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9、审议及批准终止吴候辉先生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1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10.1 选举罗庆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亮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1、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二);

12、审议及批准《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具体方案详见附件三);

13、审议及批准公司在境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四);

三、特别注意事项

1、第8项、第9项、第10.1项、第10.2项议案均由持有本公司41%股份的股东—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提出,如第8项、第9项议案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将出现二名空缺,即可进行第10.1项、第10.2项议案的审议。

2、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规定,第10.1项、第10.2项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按股东持有股份数x候选非独立董事总人数2人计算。如果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未投部分视为"弃权"。如果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视为弃权;获得的同意票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的候选人方能当选。

3、第11项、第12项、第13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案的方式进行投票,请仔细阅读《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4、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详见本通知附件、《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H股股东通函及登录www.sse.com.cn网站查阅。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凡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营业日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其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获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须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登记,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室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在登记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可携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审计师及见证律师等。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亲人、来函、或传真送递。

2、有权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书、股票帐户原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携带身份证、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

①)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並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③)委任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④)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授权人代表签署,则该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在股东大会或其延会(视情况而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4、A股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及投票代理委托书详见附件五、附件六;H股股东使用之出席确认回执、投票代理委托书本公司将另行寄发。

六、有关末期股息事宜的重要提示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告,当中提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须待本公司股东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就股息分派而言,应付本公司A股持有人之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而应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股息将以人民币宣派但以港元支付。港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有关汇率应为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举行之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生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任何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期间支付股息予非居民企业股东的中国境内企业,有义务扣缴该名非居民企业股东10%的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作为一间中国境内企业,须扣缴派付予为非居民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款项中的10%企业所得税,而向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居民企业股东派发末期股息时,无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义务。任何名列H股股东名册并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或根据外国(或地区)法律注册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定义见税法),倘不欲本公司扣缴10%企业所得税,必须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向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呈交中国有关税务当局发出能够证明其居民企业身份的相关文件。否则,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不确定而提出的任何对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争议,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1、预计股东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公司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

电话:86-755-25587920或25588146

传真:86-755-25591480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庆,男,1964年9月出生,1981年4月参加工作。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先后在广东省体工队、广州铁路分局工会、羊城总公司工会、羊城总公司火车头体协、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火车头体协任运动员、教练员、秘书长等职,2006年4月起至2008年11月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工会组织部部长,2008年11月起至今任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李亮,男,1960年6月出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工程师。先后担任郑州铁路局新乡分局安阳工务段段长、新乡工务段段长、郑州铁路局郑州分局副分局长、郑州铁路局武汉分局副分局长、武汉铁路局副局长等职,2006年12月起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附件二:《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方案

一、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其中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提前至少14天发出,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发出。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修改为: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和监事。

(二)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二、第十五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四、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空邮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公告、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空邮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向内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45日(含45日),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持有人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45日(含45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rc.com)发出,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修改为:

第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不少于45日(含45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六、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修改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监事会、公司总经理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会例会的时间和地点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其召开无须发给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0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董事。

(三)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并包括会议议程。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4日,将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用电传、电报、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各